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網站著作權聲明

發布日期:104年1月1日

- 一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聲明對於「**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Agricultural Credit Guarantee Fund**」網站（以下簡稱本基金網站）上刊載之所有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（如法律、命令、公務員撰擬之講稿、新聞稿等 -- 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）外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攝影、圖片、錄音、影像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前項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，任何人得依法令規定合理自由使用。

- 二、本資訊網資訊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者，除依法令為合理使用情形者外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得利用。前項「合理使用情形」，例示如下：

1. 本資訊網上所刊載以本基金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即著作人為本基金者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，利用時，並請註明出處。
2. 本基金網站上之資訊，可為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而重製。
3. 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本基金網站上之資訊，引用時，並請註明出處。
4. 其他合理使用情形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規定。

- 三、除了合於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1 非移除或變更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否則無法合法利用著作；或者因為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，技術上必須要移除或變更的情況之外，本基金網站所標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，未經許可，不得移除或變更。